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9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申請辦法、申請書、宣傳海報
(A09000000E_11500194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946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946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19463_senddoc1_Attach4.pn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115年2月23日崇友文教（115）字第115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黃專員詢問（電話：02-23813345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

